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

单位职责情况说明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政策、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县城乡规划审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论证，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及临时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自然保护地、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二）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县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

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七）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负责上级委托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一）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四）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五）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国际合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有关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六）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0747.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56.1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761.44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万元，上年结转3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074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0.44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655.5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44.9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7847.1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7847.14万元，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0747.58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214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71.2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0819.69万元，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44.9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5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51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6.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6.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6.6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单位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着力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资源要素保障体系、生态保护修复体系、依法行政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新时代自然资源规划工作新格局，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履行好以“两个统一行使”为核心的职能使命，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廊坊提供有力保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力量。

实现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各行业合理用地需求得到保障，及时掌握全县城乡土地变更信息，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科学合理；加强基础地质工作；管理好重要地质资料；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掌握地面沉降动态变化数据。执法检查落实在日常，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重大专项执法工作按量按质完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国土资源（海洋）管理保障能力。 组织实施国家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负责监督检查;研究拟定全县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林业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拟定全县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审核申报或审批县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治荒漠化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苗圃、花圃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林业资源的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统计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执行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等林政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负责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负责并监督森林资源和林地开发利用。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公安工作和林业公安队伍建设;负责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查处破坏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管理全县林果花等种质资源的引进、选育、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林果花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单位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完成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形成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报告、数据信息共享。

绩效指标：土地变更调查完成率100%；数据普查准确率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项目验收通过率100%；专项调查成果利用满意率80%。

2、完成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绩效指标：统一不动产登记数据工作完成率100%；完善不动产统一平台功能及数据汇交工作完成率100%，权籍管理完成率100%。

3、完成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评价考核、市场监管，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地价制定和系统维护工作，完成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和专项评价。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用地集约利用评价完成率100%；土地利用效率80%。

4、着力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进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绩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80%；合理规划国土空间布局；指导建设实施。

5、着力健全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自然保护地、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实现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绩效指标：生态保护修复知识宣传普及率100%；土地整理修复完成率100%。

6、完成地质矿产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矿产开发管理和矿业经济分析、保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发难的科学合理、有效；加强全市地勘行业和地质勘察工作，提高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源保障程度；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掌握全市地面沉降动态变化，为地下水压采和地面沉降防治提供基础数据。

绩效指标：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地下水监测网建设率80%；监测数据有效利用率80%。

7、完成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制定地理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及行业管理政策，知道地理信息行业产业健康发展，提升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和测量标志的维护管理，加强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地理信息成果管理。

绩效指标：制定地理信息发展规划、计划及行业管理政策；提升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和测量标志的维护管理；加强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地理信息科技开发；开展测绘法宣传普法。

8、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全县造林绿化、退耕还林、防沙治沙、森林抚育等工作，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全市绿化水平和森林覆盖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造林绿化面积完成率100%；造林成活率80%；绿化检查验收合格率90%。

9、提高林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扶持林业重点企业、合作组织及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有效推广林木良种繁育技术，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林业基础设施完好率80%；

10、加强林业行业安全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林区案件执法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预防和减少森林资源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

绩效指标：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完成率100%；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100%；案件办结率100%。

11、推进城乡规划与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对城市空间形态特征及重要特色资源分析，提出特色规划设计意向和控制要求，组织规划设计评审及评优工作，合理布置市民活动系统，构筑富有特色的空间格局，

绩效指标：规划专家评审通过率100%；优秀规划设计群众满意度90%。

12、做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城市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及城市风貌特色相关规划的编制研究，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和研究，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城镇化建设水平，促进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

绩效指标：规划专家评审通过；专家意见及公众意见；研究成果完成情况100%。

13、加强自然资源规划执法监察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日常土地巡查和违法用地整改核查，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将违法解决在初始、遏制在萌芽；做好重点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举报线索处置率100%；专项执法工作完成率100%；基础性保障项目完成率100%；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调查反馈率100%。

14、完成年度自然资源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实现本年度发展规划工作的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持续强化局党组的凝聚力和领导力，坚持班子集体领导和成员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在集体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深入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局党组会、局务会、局长办公会三级会议制度，对做出的决定须经过深入讨论、集体决策，不断增强议事效率和决策能力，为全县自然资源规划工作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2、严格经费管理。强化同县财政局的沟通联系，合理编制全局年度预算，积极申请拨付到位，保障我局日常工作和专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本着“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用途，切实提高使用效率。

3、实行绩效考核。进一步梳理我局所有行政业务工作，全部纳入绩效考核“大盘子”，明确绩效目标，确定责任人员，严格奖惩措施。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规划系统考核体系，推动考核向基层、向所站延伸，督导各镇履职尽责，夯实工作根基。同时将考核结果同干部提拔任免相挂钩，激发干部职工内生动力，努力营造全县系统干事成事的良好氛围。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指标 | 重点项目完成数 | 重点项目完成数 | 重点项目完成率等于100%为优，小于100%大于90%为良，小于90%大于80%为中小于80%为差 | = | 100.00 | % | 预算文本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完成等于100%为优，小于100%大于90%为良，小于90%大于80%为中小于80%为差 | = | 100.00 | % | 预算文本 |
| 时效指标 | 项目时效 | 项目时效 | 项目时效等于100%为优，小于100%大于90%为良，小于90%大于80%为中小于80%为差 | = | 100.00 | % | 预算文本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绿化养护病虫防治药物费用预算控制 | 养护费用月均成本控制在小于等于6.05万元为优，大于6.05万元小于6.5万元为良，大于6.5万元小于7万元为中，大于7万元为差 | ≤ | 6.05 | 万元 | 预算文本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等于100%为优，小于100%大于90%为良，小于90%大于80%为中小于80%为差 | = | 100.00 | %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于100%为优，小于100%大于90%为良，小于90%大于80%为中小于80%为差 | = | 100.00 | %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为优，小于90%大于80%为良，小于80%大于70%为中小于70%为差 | ≥ | 90.0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土地出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KP9U10002F | 项目名称 | 土地出让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00 | 其他资金 |  |
| 为加强土地出让业务管理，调动国土部门工作积极性，保障国土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维持土地出让工作的正常运转，土地出让业务费涵括所有的土地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围绕土地出让工作产生的勘测费、公告费、代理费、评估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加强土地出让业务管理，调动国土部门工作积极性，保障国土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维持土地出让工作的正常运转，土地出让业务费涵括所有的土地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围绕土地出让工作产生的勘测费、公告费、代理费、评估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以确保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收自支人员人数 | 用于人员日常各项经费 | ＝122名 | 2019年12月工资表人数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人员各项经费发放率 | ＝100% | 工资表及各项保险缴费单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间 | 按财政及人事要求发放时间 | ＝12月 | 工资表及各项保险缴费单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人员各项经费 | ≤2000万元 | 工资表及各项保险缴费单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部门各项工作运转的有效性 | 人员各项工作全年正常运转 | 12月 | 工资表及各项保险缴费单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员及业务工作保障性 | 确保全年工作运行率 | 100% | 工资表及各项保险缴费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2022年廊坊市标定地价体系更新项目香河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据库成果 | 数据库成果数量是否达标 | 1个 | 《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 |
| 质量指标 | 验收通过率 | 项目成果是否通过验收 | 100% | 根据《项目委托合同书》规定，验收该项目需要标定地价评估报告/建设报告、标准宗地登记信息表、标准宗地评估技术要点表、数据库成果及标定地价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合格。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完成标定地价更新和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 100% |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廊坊市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廊自然规用字〔2019〕34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项目预算成本 | ≤1.25万元/月 | 根据《项目委托合同书》规定，验收该项目需要标定地价评估报告/建设报告、标准宗地登记信息表、标准宗地评估技术要点表、数据库成果及标定地价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合格。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公示地价体系 | 项目成果是否能完善公示地价体系 | 100% |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廊坊市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廊自然规用字〔2019〕3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标定地价利用效果 | 在日常中可提高土地市场价值参考标准准确性，充分发挥香河县标定地价成果对于土地市场价格的指导意义，充分满足公众信息的需求。 | 100% | 《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廊坊市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廊自然规用字〔2019〕3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单位和部门满意程度 | ≥90% | 问卷调查 |

3.2022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2PR510002A | 项目名称 | 2022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2022年土地变更调查项目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按照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17）国家标准，利用遥感和“互联网+”等新科技手段，查清全县各类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的面积、分布及用途等状况；查清全县各类土地的权属状况；更新全县耕地数量、质量、分布状况；建立县级土地基础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据库 | 建成 | 1套 | 《土地调查条例》 |
| 质量指标 | 成果验收合格率 | 可用 | ≥95% | 《土地调查条例》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 | ≥90% | 《土地调查条例》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询价 | ≤1.67万元/月 | 《土地调查条例》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数据应用准确性和全面性 | 提供基础数据应用准确程度 | ≥90% | 《土地调查条例》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应用部门提供服务 | 持续提供基础服务 | 1组 | 《土地调查条例》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应用部门满意度 | 应用部门对工作完成情况满意程度 | ≥90% | 《土地调查条例》 |

4.编制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F59610002J | 项目名称 | 编制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 | 其他资金 |  |
| 编制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国有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实现土地供应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供应计划 文本数量 | 完成编制工作并上报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 1套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上报省厅反馈合格情况 | 100% |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并将供应计划文本上报至中国土地市场网进行验收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月底前完成 | 100%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项目预算成本 | ≤0.75万元 | 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规和标准，参照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提供的资料、文件、相关数据、相关工作编制出香河县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成果利用率 | 在日常工作中成果利用情况 | 100%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应计划对社会发展和土地管理持续的效果 | 根据供应计划可以合理的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有效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确保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00%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单位和部门满意程度 | ≥95%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国土资发【2010】117号） |

5.编制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365610002E | 项目名称 | 编制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50 | 其他资金 |  |
| 编制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2022年一季度结束前完成2022年年度储备计划的编制，并经县政府审批后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信息监测与监管系统，通过系统审核。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收储土地数量 | 编制完成2022年度储备计划 | ≥50宗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经县政府批准并录入土地动态监测网 | 完成编制工作并上报土地动态监测系统 | ≥8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 | 按计划及时完工 | ≥8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编制储备计划文本费用 | 采取询价方式确定 | ≤0.8万元/月 | 编制2022年度储备计划费用9.5万元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定未来土地储备规模 | 2022年度储备计划发挥使用效益 | ≥8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 | 结合实际收储土地 | ≥8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县政府下达同意编制2022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批复 | 县政府批准并且录入土地动态监测网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 ≥80% | 由上级部门审核通过上报 |

6.编制香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专项规划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1510001R | 项目名称 | 编制香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专项规划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编制香河县国土空间生态专项规划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和卫生防病知识，引导公众增强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摒弃滥食野生动物的不良习俗，以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规划 | 标准规范、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数量达标 | ≤1套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 | 是否达到实施方案或项目设计要求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根据招投标，询价 | ≤3.34万元/月 | 依照合同支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修复的提升作用 | 提高生态环境效益 | ≥80% | 合同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 | 发展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和远期效益情况 | ≥80%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 | 受益群众 | ≥90% | 调查问卷 |

7.潮白河滨河公园养护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X0Q010002A | 项目名称 | 潮白河滨河公园养护工程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6.05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6.05 | 其他资金 |  |
| 潮白河滨河公园养护工程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对潮白河滨河公园进行养护，保持绿化工程的美观度，保证道路景观的可延续性。使城市绿化工程呈现出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齐备，实现绿化项目从园林性到实用性的转化。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护工程量 | 花卉、乔木数量 | ≥120803株 | 潮白河滨河公园绿化养护协议 |
| 数量指标 | 养护工程量 | 景观养护面积 | 17134㎡ | 潮白河滨河公园绿化养护协议 |
| 质量指标 | 三级养护标准 | 植物保存率 | ≥92% | 香河县林业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级养护标准 | 行道树缺株率 | ≤3% | 香河县林业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养护完成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潮白河滨河公园绿化养护协议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 ≤13.01万元/月 | 潮白河滨河公园绿化养护协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护绿化覆盖率 | 提高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 100% | 潮白河滨河公园绿化养护协议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美观度 | 绿化树种美观比例 | ≥95% | 潮白河滨河公园绿化养护协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护持续年限 | 养护工作持续的时间 | 1年 | 潮白河滨河公园绿化养护协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对周围群众进行调查 | ≥90% | 调查问卷 |

8.创建森林城市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1210001Q | 项目名称 | 创建森林城市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8.00 | 其他资金 |  |
| 创建森林城市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香河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评审，按要求聘请第三方制作省级森林城市综合评审工作材料，并制作专题片等对创森工作进行宣传。由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项目进行监理、督导，并加强与财政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建设生态香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成果数量 | 完成《香河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制作 | 1项 | 合同约定 |
| 数量指标 | 编制成果数量 | 制作省级森林城市综合评审工作材料 | 1项 | 合同约定 |
| 数量指标 | 制作创森宣传材料 | 制作创森宣传材料 | 1项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成果验收合格率 | 规划成果达到验收标准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 ≤3.67万元/月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成果利用 | 符合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规划对建设创建森林城市指导情况 | 100% | 合同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时间 | 森林城市的可持续影响 | 10年 | 合同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项目开展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9.第二十二批袁庄土地复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38100019 | 项目名称 | 第二十二批袁庄土地复垦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7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77.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编制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土地复垦实施方案达到的目标是：将项目区土地复垦为耕地，增加耕地面积偿还周转用地指标，恢复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等，土地复垦目标通常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土地复垦程度、复垦检验合格率和土地复垦面积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复垦规划规划指标要求 | 香河县钱旺乡村袁庄村项目，项目拆旧区共 1 个地块，总面积11.9157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建新区共1个地块，总面积11.7367公顷（耕地 11.5603 公顷，沟渠 0.1764 公顷）。新增耕地率 98.76%。 | ≤11.74公顷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2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8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 | 通过土地复垦工程，使地达到耕地等别达到国家利用等级I等。 | 100%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2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8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2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8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严格按照预算价格 | ≤14.75万元/月 | 复垦协议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复垦对村镇发展的提升作用 | 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 | ≥80% | 复垦协议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项目区长期发展的持续影响 | 发展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和远期效益情况 | ≥80% | 复垦协议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 | 受益群众 | ≥90% | 调查问卷 |

10.耕地占用税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W56X100021 | 项目名称 | 耕地占用税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3.23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3.23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缴纳耕地占用税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香河县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40元/平方米，45807.5平方米符合纳税标准的库存地块，需缴纳耕地占用税183.23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地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耕地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40元/平方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显著 | 社会效益显著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11.耕地占用税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W56X10003L | 项目名称 | 耕地占用税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3.76 | 其中：财政 资金 | 43.76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缴纳耕地占用税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香河县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40元/平方米，10940平方米符合纳税标准的库存地块，需缴纳耕地占用税43.76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地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耕地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40元/平方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显著 | 社会效益显著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12.耕地占用税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W56X100048 | 项目名称 | 耕地占用税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34.45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34.45 | 其他资金 |  |
| 耕地占用税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香河县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为40元/平方米，383611平方米符合纳税标准的库存地块，需缴纳耕地占用税1534.45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地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耕地质量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40元/平方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显著 | 社会效益显著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1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13.冀财预（2021）74号在职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6210021L | 项目名称 | 冀财预（2021）74号在职人员工资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54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54 | 其他资金 |  |
| 在职人员工资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预算要求及时上报此项资金2.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发放情况 | 2月工资发放到位情况 | 100% | 2月工资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工资及时性 | 发放工资及时率 | 100% | 2月工资表 |
| 成本指标 | 平均每人工资 | 2月平均每人工资 | ≤0.67万元 | 2月工资表 |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2月在职人员数量 | 120人 | 2月工资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职工工资发放满意度 | 职工工资发放满意度 | 100% | 2月工资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00% | 2月工资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 调查问卷 |

14.冀财资环[2020]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LVS11FU2192Z7 | 项目名称 | 冀财资环[2020]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13102421LVS11FU2192Z7]冀财资环[2020]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该项目，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保证绿化造林质量。构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实现“天更蓝、树更绿、水更清”的良好生态目标。2.通过项目的开展，促进退耕户高质量、高标准进行造林抚育管护，巩固绿化成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抚育任务完成率 | 造林抚育实际面积占验收任务的比率 | 100% | 冀财资环[2020]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抚育作业合格率 | 造林抚育工作的合格情况  | ≥90% | 冀财资环[2020]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冀财资环[2020]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预算控制数 | ≤1.66万元/月均 | 合同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抚育质量 | 造林抚育完成质量达标率 | 100% | 冀财资环[2020]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绿化环境 | 造林抚育完成质量达标率 | 100% | 冀财资环[2020]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 对造林区周边群众进行调查 | ≥90% | 调查问卷 |

15.冀财资环【2021】106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682100014 | 项目名称 | 冀财资环【2021】106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13102422P007682100014]冀财资环【2021】106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春尺蠖、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施药防治工作及防治效果勘察工作，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有效控制春尺蠖、杨扇舟蛾、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治区域 | 准确核实防治面积 | ≤22.7万亩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与《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虫口减退率 | 降低虫口密度 | ≥80%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计划及时完成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实施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根据招投标，询价 | ≤20万元 | 依照合同支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虫口减退率 | 降低虫口密度 | ≥80%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虫口减退率 | 降低虫口密度 | ≥80%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 | 受益村街 | ≥70% | 调查问卷 |

16.冀财资环【2021】75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1P008012100017 | 项目名称 | 冀财资环【2021】75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购买农药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春尺蠖、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施药防治工作及防治效果勘察工作，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有效控制春尺蠖、杨扇舟蛾、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治区域 | 准确核实防治面积 | ≤22.7万亩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与《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虫口减退率 | 降低虫口密度 | ≥80%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计划及时完成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实施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根据招投标，询价 | ≤10万元 | 依照合同支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虫口减退率 | 降低虫口密度 | ≥80%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虫口减退率 | 降低虫口密度 | ≥80%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 | 受益村街 | ≥70% | 调查问卷 |

17.老夏安线景观提升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3610001X | 项目名称 | 老夏安线景观提升工程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65 | 其中：财政 资金 | 7.65 | 其他资金 |  |
| 老夏安线景观提升工程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老夏安线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开展实施，加强道两侧绿化、硬化、排水沟工程的绿化施工，使城市绿化工作呈现出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齐备，改变环境，方便广大群众通行的良好局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量 | 工程施工面积 | 5100㎡ | 香林请字【2018】21号 |
| 数量指标 | 工程量 | 种植乔木数量 | 588株 | 工程竣工图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绿化植被成活率 | 100% | 老夏安线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老夏安线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老夏安线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 7.65万元 | 老夏安线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绿化覆盖率 | 提高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 ≥95% | 老夏安线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绿化植被保存率 | 植被保存株数占设计总株数（实际初植株数）的百分比 | 95% | 老夏安线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 | 受益群众 | ≥90% | 调查问卷 |

18.老夏安线两侧绿化带养护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QA4Y10002L | 项目名称 | 老夏安线两侧绿化带养护工程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8.83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8.83 | 其他资金 |  |
| 老夏安线两侧绿化带养护工程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本项目在开展过程中，由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承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理、督导，并加强与财政等相关单位的沟通。通过对夏安线两侧绿化工程进行养护，保持了绿化工程的美观度，保证道路景观的可延续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护工程量 | 养护株数 | 13596株 | 老夏安线两侧绿化带养护合同 |
| 数量指标 | 养护工程量 | 养护面积 | 19.75万平方米 | 老夏安线两侧绿化带养护合同 |
| 质量指标 | 三级养护标准 | 植物保存率 | ≥92% | 香河县林业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级养护标准 | 行道树缺株率 | ≤3% | 香河县林业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 ≤9.91万元/月 | 老夏安线两侧绿化带养护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程竣工及时率（%） | 工程竣工及时率（%） | ≥12月 | 工程完成时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护绿化覆盖率 | 提高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 100% | 老夏安线两侧绿化带养护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美观度 | 绿化树种美观比例 | ≥95% | 老夏安线两侧绿化带养护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护持续年限 | 养护工作持续的时间 | 2年 | 老夏安线两侧绿化带养护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对周围群众进行调查 | ≥90% | 调查问卷 |

19.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0710001X | 项目名称 |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对县域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完成规划编制，按程序报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是否完成编制规划 | 1本 | 林保地保护利用规划 |
| 质量指标 | 实现林地科学管理 | 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 | 100% | 林保地保护利用规划 |
| 时效指标 |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完成 | 规划编制按时间节点进行 | 100% | 林保地保护利用规划 |
| 成本指标 | 费用 | 对比询价 | ≤1.67万元/月 |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林地管理水平 | 形成高质量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 100% |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资源保有量 | 林地数量不减少 | 100% | 林保地保护利用规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满意度 | 单位对工作满意程度 | ≥85% | 调查问卷 |

2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9H4110002F | 项目名称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8.64 | 其中：财政 资金 | 258.64 | 其他资金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春尺蠖、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施药防治工作及防治效果勘察工作，加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有效控制春尺蠖、杨扇舟蛾、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治区域 | 准确核实防治面积 | ≤22.7万亩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与《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虫口减退率 | 降低虫口密度 | ≥80%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计划及时完成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实施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根据招投标，询价 | ≤258.64万元 | 依照合同支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虫口减退率 | 降低虫口密度 | ≥80%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虫口减退率 | 降低虫口密度 | ≥80% | 参照《香河县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 | 受益村街 | ≥70% | 调查问卷 |

21.倪李线（五百户段）两侧行道树及绿化带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3A1G100029 | 项目名称 | 倪李线（五百户段）两侧行道树及绿化带工程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0.00 | 其他资金 |  |
| 倪李线（五百户段）两侧行道树及绿化带工程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对倪李线（五百户段）两侧行道树及绿化带工程景观绿化，栽植各种景观树木。通过该项目实施，预计将明显提升该路段景观效果、极大方便沿线村街群众出行，降低噪音干扰和防止环境污染，对降低车辆的排放污染,净化空气具有很大意义，使道路建设更加畅通、快捷、安全、舒适、美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量 | 种植乔树数量 | 12152株 | 工程竣工图 |
| 数量指标 | 工程量 | 绿化工程占地面积 | 202295.84㎡ | 工程竣工图 |
| 数量指标 | 工程量 | 太阳能路灯 | 357盏 | 工程竣工图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绿化植被成活率 | 100% | 倪李线两侧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倪李线两侧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倪李线两侧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数控制成本 | ≤10万元/月 | 倪李线两侧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绿化覆盖率 | 提高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 100% | 倪李线两侧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美观度 | 绿化树种美观比例 | ≥95% | 倪李线两侧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绿化植被保存率 | 植被保存株数占设计总株数（实际初植株数）的百分比 | ≥95% | 倪李线两侧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对周边村街居民调查 | ≥90% | 调查问卷 |

22.拟征收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14100014 | 项目名称 | 拟征收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7.00 | 其他资金 |  |
| 拟征收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项目开展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进行评估，提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防治措施与建议，并作出适宜性评估结论，为建设用地入储备库做好土壤环境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类别 |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 3类 | 合同约定 |
| 数量指标 | 评估机构 | 通过招投标方式入围 | 1个 | 合同约定 |
| 数量指标 | 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报告数 | 储备中心将国有建设用地卷转地矿股做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 ≥30个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评估数量完成率 | 储备中心将国有建设用地卷转地矿股做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 10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 10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合同约定 | 3.92万元/月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评估成果应用率 | 评估成果对企业应用情况 | 10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评估成果应用率 | 评估成果对企业应用情况 | 100%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各单位部门满意度 | 各单位部门对工作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3.森林督查及林地变更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T0AB10002U | 项目名称 | 森林督查及林地变更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森林督查及林地变更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根据国家林业草原局提供的影像数据资料，聘请第三方现场去核实，测量、调查，并制作矢量数据上报河北省林业草原局，同时为了做好我县林地变更工作，我局需要组织开展辖区内林地变更调查，组建调查队伍聘请第三方收集林地变更数据资料、影像判读、外业调查核实，更新林地一张图等工作，有效控制林业违法案件发生，促进林业生产正常发展，提高我县绿化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督查次数 | 按照国家林业草原局文件 | 1个 | 国家林业草原局文件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保护森林资源监督检查调查报告 | ≥85％ | 按照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照合同约定 | 1年 | 按照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按合同控制 | ≤1.25万元/月 | 按照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督查图斑完成率 | 督查图斑督查情况 | 100％ | 森林督查调查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林业违法案件控制率 | 林业违法案件控制情况 | ≥60％ | 保护资源调查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单位满意度 | 单位对工作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4.唐通线（红线内）道路绿化养护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1DC6100022 | 项目名称 | 唐通线（红线内）道路绿化养护工程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95.38 | 其中：财政 资金 | 295.38 | 其他资金 |  |
| 唐通线（红线内）道路绿化养护工程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对通唐线（红线内）绿化工程进行养护，保持了绿化工程的美观度，保证道路景观的可延续性。使城市绿化工程呈现出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齐备，实现绿化项目从园林性到实用性的转化。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护工程量 | 乔木、灌木 | 7000株 |  唐通线（红线内）道路绿化养护工程合同  |
| 数量指标 | 养护工程量 | 绿篱、地被 | 3.1万平方米 |  唐通线（红线内）道路绿化养护工程合同  |
| 质量指标 | 三级养护标准 | 植物保存率 | ≥92% | 香河县林业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级养护标准 | 行道树缺株率 | ≤3% | 香河县林业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 ≤24.62万元/月 |  唐通线（红线内）道路绿化养护工程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程竣工及时率（%） | 工程竣工及时率（%） | ≥12月 | 工程完成时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护绿化覆盖率 | 提高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 100% |  唐通线（红线内）道路绿化养护工程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美观度 | 绿化树种美观比例 | ≥95% |  唐通线（红线内）道路绿化养护工程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养护持续年限 | 养护工作持续的时间 | 3年 |  唐通线（红线内）道路绿化养护工程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90% |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确定 |

1. 通唐公路冀津界至潮白河大桥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FCCC10002G | 项目名称 | 通唐公路冀津界至潮白河大桥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7.1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7.10 | 其他资金 |  |
| 通唐公路冀津界至潮白河大桥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唐公路冀津界至潮白河大桥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工程，由廊坊华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中标此项工程，负责施工。对通唐公路冀津界至潮白河大桥段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栽植各种景观树木。通过该项目实施，预计将明显提升该路段景观效果、极大方便沿线村街群众出行，降低噪音干扰和防止环境污染，对降低车辆的排放污染,净化空气具有很大意义，使道路建设更加畅通、快捷、安全、舒适、美观。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量 | 种植乔树数量 | 7032株 | 工程竣工图 |
| 数量指标 | 工程量 | 绿化工程面积 | 198871㎡ | 香发改【2016】85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绿化植被成活率 | 100% | 唐通线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唐通线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唐通线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数控制成本 | ≤4.76万元/月 | 唐通线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绿化覆盖率 | 提高道路绿化景观效果 | 100% | 唐通线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美观度 | 绿化树种美观比例 | ≥95% | 唐通线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绿化植被保存率 | 植被保存株数占设计总株数（实际初植株数）的百分比 | ≥95% | 唐通线两侧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对周边群众进行调查 | ≥90% | 调查问卷 |

26.香河县 2021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遗留项目整改） 拆旧区 1 号地块土地复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3910001Y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 2021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遗留项目整改） 拆旧区 1 号地块土地复垦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 2021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遗留项目整改） 拆旧区 1 号地块土地复垦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本项目以增加耕地面积、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为主要目标，通过土地复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把项目区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连、地平坦，整体功能较强的标准化农田，为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创造良好的条件，为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复垦规划规划指标要求 | 香河县钱旺镇大六王庄村土地复垦面积22.1709公顷，新增耕地面积22.1709公顷。新增耕地率 100%。 | ≤22.17公顷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7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 | 通过土地复垦工程，使地达到耕地等别达到国家利用等级11等。 | 100%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7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7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严格按照预算价格 | ≤7.5万元/月 | 复垦协议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复垦对村镇发展的提升作用 | 提高社会生态效益 | ≥80% | 复垦协议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村镇长期发展的持续影响 | 发展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和远期效益情况 | ≥80% | 复垦协议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 | 受益群众 | ≥90% | 调查问卷 |

27.香河县 2021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遗留项目整改） 拆旧区 2 号地块土地复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40100013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 2021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遗留项目整改） 拆旧区 2 号地块土地复垦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7.00 | 其他资金 |  |
| 第二十三批次建设用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本项目以增加耕地面积、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为主要目标，通过土地复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把项目区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连、地平坦，整体功能较强的标准化农田，为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创造良好的条件，为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复垦规划规划指标要求 | 香河县安平镇西贾庄村项目复垦总面积 9.1943 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 9.1943 公顷新增耕地率 100.00%。 | ≤9.19公顷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7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 | 通过土地复垦工程，使地达到耕地等别达到国家利用等级10等。 | 100%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7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7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严格按照预算价格 | ≤4.75万元/月 | 复垦协议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复垦对村镇发展的提升作用 | 提高社会生态效益 | ≥80% | 复垦协议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村镇长期发展的持续影响 | 发展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和远期效益情况 | ≥80% | 复垦协议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 | 受益群众 | ≥90% | 调查问卷 |

28.香河县 2021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遗留项目整改）拆旧区 3 号地块土地复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4110001Q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 2021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遗留项目整改）拆旧区 3 号地块土地复垦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6.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 2021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遗留项目整改）拆旧区 3 号地块土地复垦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本项目以增加耕地面积、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为主要目标，通过土地复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把项目区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连、地平坦，整体功能较强的标准化农田，为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创造良好的条件，为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复垦规划规划指标要求 | 香河县安平镇延福屯一大村项目复垦总面积 15.1379 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 15.1379公顷，新增耕地率 100.00%。 | ≤15.14公顷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7号）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 | 通过土地复垦工程，使地达到耕地等别达到国家利用等级11等。 | 100%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7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关于香河县2021年度第2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遗留项目整改）实施规划的批复》（冀政增减挂钩函[2021]337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严格按照预算价格 | ≤6.34万元/月 | 复垦协议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复垦对村镇发展的提升作用 | 提高社会生态效益 | ≥80% | 复垦协议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村镇长期发展的持续影响 | 发展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和远期效益情况 | ≥80% | 复垦协议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群众 | 受益群众 | ≥90% | 调查问卷 |

29.香河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与产能评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1010001D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与产能评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与产能评价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完成香河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产能评价报告的编制，并且通过专家评审，上报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上交成果 | 上交项目成果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包括文本、图件等） | 100% |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项目成果达到国家标准 | 项目成果达到国家标准，通过专家论证，上报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100% |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按项目计划6月资料上报省厅 | 100% | 香河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与产能评价项目委托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经费 | 成本控制在项目经费价格之内 | 0.84万元/月 | 香河县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与产能评价项目委托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利于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 | 有利于农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 | ＝100% | 合同约定 |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能指标可利用程度 | 产能指标可用作占补平衡程度 | ＝100% |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工作中对此项目成果的应用满意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充分反映全县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化情况 | 产能指标可用作占补平衡程度 | ＝100% |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工作中对此项目成果的应用满意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协作率 | 相关科室配合协作 | ＝100% | 调查问卷 |

30.香河县2022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187T10002Q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2022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2022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全面掌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更好的落实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建设用地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价成果文件数量 | 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评价成果 | 1套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质量指标 | 审核验收合格率 | 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 10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即时性 | 完成调查、评价工作并上报省厅 | 10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项目预算成本 | ≤0.66万元/月 | 根据《香河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中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评价成果应用率 | 在日常工作中成果利用情况 | 10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评价成果应用的持续性 | 用于日常中执行节约集约用地的基本要求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情况。 | 10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单位和部门满意度 | ≥95%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31.香河县2022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专项评价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20JL10002T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2022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专项评价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2022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专项评价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建设用地专项评价工作，有利于促进开发区低效用地挖潜、提高开发区用地管理水平、保障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用地需求等提供支撑。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评价成果文件数量 | 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评价成果 | 1套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质量指标 | 审核验收合格率 | 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 10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时效指标 | 完成即时性 | 完成调查、评价工作并上报省厅 | 10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项目预算成本 | ≤20万元 | 根据《专项评价项目委托合同书》中规定，包括评价报告、评价规范示意图、验收、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评价成果应用率 | 在日常工作中成果利用情况 | 10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评价成果应用的持续性 | 在日常工作中用于评价开发区批准范围、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利用状况、产出和就业等用地绩效、工业用地再开潜力等。 | 10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单位和部门满意度 | ≥95%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

32.香河县2022年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09100019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2022年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2022年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香河县2022年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土地征收组卷报批工作顺利进行，对潜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防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上交成果 | 上交项目成果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 1套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近期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24号）、《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
| 质量指标 | 项目成果达到国家标准，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 项目成果达到国家标准，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 10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近期建设用地报批要求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付款时间 | 项目完成，并通过河北省国土资源厅验收，下发批复后15日，若因为国家、河北省政策延后或下发批复推迟等不可抗力情况，此项指标视为完成。 | ≤15日 |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经费 | 成本控制在项目经费价格之内 | 0.42万元/月 |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 | 提出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防范措施 | ≥80%/项目 | 征地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内容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证征地顺利实施 | 对征地期间经济效益起到防范和保障作用 | ≥2次 |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工作中对此项目成果的应用次数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可行性 | 项目涉及地区生态环境风险估计及防范措施群众满意度 | ≥70%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风险事件 | 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次数 | ≤2次/项目 | 社会稳定风险发生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程度 | 项目涉及群体对此项目完成后对其造成影响的满意程度 | ≥70% | 调查问卷 |

33.香河县编制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1810002E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编制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6.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编制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香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完成中心城区及安平组团的排水防涝综合规划。为今后建设改造排水防涝工程，解决城市内涝提供重要依据和基础。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2项 | 依据《香河县编制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编制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和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未完成等因素，按照通过计算）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编制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3.83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编制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编制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和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3年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编制期提供数据支撑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料需求 |

34.香河县不动产数据、存量数据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1310001E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不动产数据、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9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9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不动产数据、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完成登记颁证率达到90%，实现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房地一体数据转不动产数据升级 | 房地一体数据转不动产数据升级的实际数量 | ≤69.88幅 | 项目实施情况 |
| 数量指标 | 房地一体数据库信息与存量信息核对 | 房地一体数据库信息与存量信息核对实际数量 | ≤67116宗 | 项目实施情况 |
| 数量指标 | 存量登记信息入库及挂接 | 存量登记信息入库及挂接数量 | ≤67116宗 | 项目实施情况 |
| 质量指标 | 确权登记颁证 |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 | ≥90%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2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颁证率 | 2022年年底前登记颁证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 | ≤2022年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扎实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0]21号 |
| 成本指标 | 房地一体数据转不动产数据升级 | 67116宗地产生的房地一体数据转不动产数据升级费用 | ≤1.50.0214万元/幅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P20页，及《地籍调查规程》4.6地籍图比例尺中规定，按1：500比例尺计算 |
| 成本指标 | 房地一体数据库信息与存量信息核对 | 67116宗地产生的房地一体数据库信息与存量信息核对费用 | ≤46.980.0007万元/宗 |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P26页.内业302元/天，每天约核对44宗地 |
| 成本指标 | 存量登记信息入库及挂接 | 67116宗地的存量登记信息入库及挂接费用 | ≤13.420.002万/宗 | ，权属调查按冀国土资发【2015】1号文件规定，及实际工作量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有效保护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 | 是否保障了农民的权利利益，是否对农村工作提供稳定支撑。 | 100显著 | 项目开展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权籍管理水平 | 是否保障了农民的权利利益，是否对农村工作提供稳定支撑。 | 100显著 | 项目开展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查不足、补短板 | 弥补长期的资料空白 | 100长期 | 项目开展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 | 社会公众实际涉及利益 | 100长期 | 项目开展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理信息系统的日常更新、登记发证等日常应用需求 | 是否为今后不动产权发证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 100长期 | 项目开展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各单位部门满意度 | 各单位部门对工作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35.香河县不动产系统及数据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3710001K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不动产系统及数据整合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6.94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6.94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不动产系统及数据整合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2021年完成资金申请工作，对项目资金分配进行量算；2022年完成香河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项目合同剩余资金拨付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据质量达标率系统 | 数据成果三落率（落图、落宗、落号）、登记权利、权利人、不动产单元三者之间的逻辑关联率、限制性权利关联率（抵押、查封、异议等） | 100% | 国家、河北省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相关文件要求 |
| 质量指标 | 香河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整合项目合格验收 | 邀请专家已经验收 | 100% | 验收合格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省级汇交 | 100% | 省厅接受清单 |
| 成本指标 | 不动产建库及内页处理相关标准 | 资金利用 | ≤9.75万元/月 | 测绘生产收费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登记工作信息化 | 数据登记效率明显提高，实现登记工作信息化 | 100%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登记错误 | 有效的减少登记错误，对法律风险有规避 | 100%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登记机构权威性提升 | 群众、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保准确率，提供便捷高效的业务办理服务 | 100%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部署落地效率提高 | 为后续不动产登记业务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与基础底座 | 100% |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企业满意度 | ≥90% | 系统运行正常 |

36.香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010001L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4.11 | 其中：财政 资金 | 164.11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该项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有序引导香河县高标准开发建设与城市更新，高品质打造生态文化宜居空间，高水平进行智能化管理，从而建设和善包容、和合向上、韧性智慧、秀美秩序的魅力城市空间，切实提升人民福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13.68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0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规划实施需求 |

37.香河县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110001A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5.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城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2021年完成项目启动工作，对项目区进行深入的调研以及基础资料的收集；2022年完成规划设计任务并且提上专家会完成审查。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2.92万元/月 | 依据《香河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0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控规编制基础数据需求 |

38.香河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2100010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8.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该项规划编制工作，科学预测电动汽车分类发展规模和充电设施需求；合理布局充换电站、公交车充电桩、小型车公共充电桩、专用车充电桩等充电基础设施；打造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有效保障新能源电动汽车顺利推广，大大提升居民出行便捷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3.17万元 | 依据《香河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0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控规编制基础数据需求 |

39.香河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410001B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9.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该项规划编制工作，建设体现香河特色、高水平、高品质的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灯光体系，充分展现香河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丰富市民及游客的文化生活内容，促进城市商业、旅游等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在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为人民营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提升人民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4.92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0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控规编制基础数据需求 |

40.香河县城乡风貌规划研究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5100011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城乡风貌规划研究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城乡风貌规划研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该项规划编制工作，可有效指导和管理城乡建设，有效管控建筑风貌，有效保护生态空间和营造良好环境品质，使香河县整体风貌得到明显提升，自然特质、人文内涵和风貌特色日益凸显，知名度和投资吸引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为人民营造品质生活空间，提升人民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城乡风貌规划研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0.8% | 依据《香河县城乡风貌规划研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0.8% | 依据《香河县城乡风貌规划研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3.34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城乡风貌规划研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城乡风貌规划研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0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控规编制基础数据需求 |

41.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改前期工作和《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610001N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改前期工作和《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3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37.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改前期工作和《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完成落实省、市城规划提出的要求，引导和调整县域村镇的合理发展和空间布局。指导我县的城市建设，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的编制提供规划依据。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河北省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改前期工作和<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河北省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改前期工作和<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未完成等因素，按照通过计算）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河北省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改前期工作和<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19.75万元/月 | 依据《河北省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改前期工作和<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90% | 依据《河北省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修改前期工作和<香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3年 | 依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90% | 依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 |

42.香河县高铁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86100012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高铁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高铁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该项规划编制工作，确定高铁站周边地区的总体定位和发展空间格局，科学有序引导高铁片区站前地区的高标准开发建设，满足京唐城际线开通运营的相关功能与交通需求，同时引导香河高铁站周边地区的生态人居环境的提升，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创造相关就业岗位，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共同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高铁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90% | 依据《香河县高铁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90% | 依据《香河县高铁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15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高铁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指导下位规 | ≥80% | 依据《香河县高铁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2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规划实施需求 |

43.香河县各相关镇、园区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7100020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各相关镇、园区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8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85.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各相关镇、园区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把加强村庄规划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扎实调研、科学规划、积极探索，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努力打造“香河样板”以科学的村庄规划引领全县乡村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经济强县、美丽香河奠定坚实的基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71项 | 依据各相关镇、园区关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说明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各相关镇、园区关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说明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未完成等因素，按照通过计算）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各相关镇、园区关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说明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48.75万元/月 | 依据各相关镇、园区关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说明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90% | 依据各相关镇、园区关于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情况说明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3年 | 根据各镇、园区合同确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90% | 依据根据各镇、园区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 |

44.香河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06100018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项目开展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制作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并作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为制定各级土地利用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范围 | 香河全域范围内9个乡镇耕地后备资源 | 448平方公里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评估数量完成率 | 根据内业检查认定的错误图斑个数占检查图斑总个数的比例，计算差错率，对调查成果进行评价。 | 99% | 《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 100% | 《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合同约定 | ≤0.92万元/月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评估成果应用率 | 评估成果对企业应用情况 | 100% | 《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评估成果应用率 | 评估成果在耕地保护、开发利用方面的应用情况 | 100% | 《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各单位部门满意度 | 各单位部门对工作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45.香河县耕地质量分等定级调查评价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913D10002G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耕地质量分等定级调查评价项目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96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96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耕地质量分等定级调查评价项目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完成香河县耕地质量分等定级工作，提升香河县耕地管理水平，为耕地占补工作提供依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上交成果 | 上交项目成果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包括文本、图件） | 1套 | 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调查办[2019]14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成果达到国家标准，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 项目成果达到国家标准，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拿到河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验收批复 | 100% | 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调查办[2019]14号、 |
| 时效指标 | 付款时间 | 项目完成，并通过河北省国土资源厅验收，下发验收批复后15日，若因为国家、河北省政策延后或下发批复推迟等不可抗力情况，此项指标视为完成。 | 100% | 《香河县耕地质量分等定级调查评价项目委托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经费 | 成本控制在项目经费价格之内 | 1.58万元/月 | 《香河县耕地质量分等定级调查评价项目委托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区内耕地保护效果 | 项目涉及受益群体对此项目完成后对耕地保护效果的满意程度 | ≥2次 |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工作中对此项目成果的应用次数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证优质耕地数量 | 对单位耕地产能、经济效益起到保障作用 | ≥70%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便于耕地资源管理 | 充分反映全县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化情况 | ≥2次 |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工作中对此项目成果的应用次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程度 | 项目涉及受益群体对此项目完成后对其造成影响的满意程度 | ≥70% | 调查问卷 |

46.香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工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8100012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工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3.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严格按照各级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划规范编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做好规划编制工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的形成提供依据和基础。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5项 | 依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未完成等因素，按照通过计算）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5.25万元/月 | 依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90% | 依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3年 | 依据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90% |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确定 |

47.香河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310001M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8.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8.5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和海绵专项规划的实施，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4.05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0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控规编制基础数据需求 |

48.香河县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上建（构）筑物调查测绘及房地一体化数据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EE7P10003B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上建（构）筑物调查测绘及房地一体化数据库建设项目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2.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42.6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上建（构）筑物调查测绘及房地一体化数据库建设项目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完成资金申请工作，对项目资金分配进行量算；2022年完成香河县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合同剩余资金拨付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查面积 |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调查发证面积 | ≥71.49平方公里 | 地籍调查成果 |
| 数量指标 | 调查宗地数 |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调查总数量 | ≥67116宗 | 地籍调查成果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 | 邀请专家验收 | 100% | 验收报告 |
| 质量指标 | 界址点精度 | 界址点精度中误差 | ≤20厘米 | 抽查报告 |
| 质量指标 | 边长精度 | 边长精度中误差 | ≤10厘米 | 抽查报告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省级汇交 | 100% | 省厅接受清单 |
| 成本指标 | 测绘生产收费标准 | 资金利用 | ≤11.89万元/月 | 测绘生产收费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 是否保障了农民的权利利益，是否对农村工作提供稳定支撑。 | ≥90% | 项目开展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护农民集体土地使用权 | 是否保障了农民的权利利益，是否对农村工作提供稳定支撑。 | ≥90% | 项目开展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权籍管理水平 | 是否保障了农民的权利利益，是否对农村工作提供稳定支撑。 | ≥90% | 项目开展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查不足、补短板 | 弥补长期的资料空白 | ≥90% | 项目开展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信息系统的日常更新 | 是否为今后不动产权发证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 ≥90% | 项目开展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民主体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项目成果 |

49.香河县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规划编制项目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2910001P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规划编制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规划编制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该项规划编制工作，有效指导香河美丽乡村建设，立足全域，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领域互动、全社会参与，打造出香河“乡村村村有景点、田园处处是风光”的乡村休闲旅游景观，把香河打造成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新标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5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0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控规编制基础数据需求 |

1. 香河县土地违法测量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11100013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土地违法测量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土地违法测量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土地执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的行政执法活动。提高执法效能，实现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促进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有效开展巡查工作，切实履行“保障发展，保护资源”职责。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完成土地测量数量 | 违法占地测量数量 | 100宗 | 依据国土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号）； |
| 质量指标 | 测量项目合格率 | 根据合同约定 | 100% | 依据国土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及时性 |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遇不可抗拒可适当延迟 | 100% | 依据国土部关于印发《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根据项目预算控制成本 | ≤1万元/月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违法占地发生率 | 通过自然资源违法测量，对全县违法案件客观、公正履行处罚程序 | 100% |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173 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违法占地发生率 | 确保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 100% |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173 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违法占地发生率 |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 100% |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173 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测量数据的准确性 | 加大对土地违法的查处，发现在初始，遏制在萌芽，形成长效机制。 | 100% | 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 173 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对全县群众进行调查 | ≥90% | 调查问卷 |

51.香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0810001K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9.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9.5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对项目的安排，完成项目开发时序和土地征收年度实施计划等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具香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出具香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1套 | 《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河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河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经费 | 项目经费 | 5.79万元/月 | 项目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采纳率 | 规划成果采纳率 | 100% | 年度工作要求 |
| 经济效益指标 | 亩产效益 | 亩产效益 | ≥30万元 | 投资总额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导时效 | 文安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导时效 | 2年 | 成片开发指导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对使用人员调查中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 ≥90% | 类似经验 |

52.香河县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3010002F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乡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2项 | 依据《香河县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未完成等因素，按照通过计算）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2.5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90% | 依据《香河县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3年 | 根据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针对规划使用对象的满意度 | ≥90% |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 |

53.香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3HE210002X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5.9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5.9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完成香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工作，并上报至自然资源厅通过审核。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上交成果 | 上交项目成果至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包括文本、图件） | 100%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以及《香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项目委托合同》 |
| 质量指标 | 项目成果达到国家标准，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 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并下发验收批复 | 100% |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19〕61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付款时间 | 项目完成，并通过河北省国土资源厅验收，下发验收批复后15日，若因为国家、河北省政策延后或下发批复推迟等不可抗力情况，此项指标视为完成。 | 100% | 《香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项目委托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经费 | 成本控制在项目经费价格之内 | 100% | 《香河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及整改补划项目委托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效果 | 项目涉及乡镇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效果的满意程度 | ≥70% | 调查问卷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证香河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及质量 | 对香河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及质量起到保护作用，同时保证香河县粮食产量及农业收入 | ≥2次 |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工作中对此项目成果的应用次数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耕地保护，防止环境破坏 | 项目涉及地区环境保护作用的民众满意度 | ≥70%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便于耕地资源管理 | 对重大项目占用香河县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补划工作提供依据及标准 | ≥2次 |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工作中对此项目成果的应用次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程度 | 项目涉及受益群体对此项目完成后对其造成影响的满意程度 | ≥70% | 调查问卷 |

1. 香河县镇村体系规划及行政办公等9个专项规划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3110001H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镇村体系规划及行政办公等9个专项规划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镇村体系规划及行政办公等9个专项规划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该项规划编制工作，可有效指导和管理城乡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级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高效率运行，可切实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镇村体系规划及行政办公等9个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镇村体系规划及行政办公等9个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镇村体系规划及行政办公等9个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7.5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镇村体系规划及行政办公等9个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镇村体系规划及行政办公等9个专项规划》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0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控规编制基础数据需求 |

1. 香河县中心城区及周边重点规划区域1985黄海高程图测绘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32100017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中心城区及周边重点规划区域1985黄海高程图测绘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中心城区及周边重点规划区域1985黄海高程图测绘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2020年完成项目启动工作，进行深入的调研以及基础资料的收集；2021年完成规划设计任务并且提上专家会完成审查及成果；用以解决近几年重点项目及城市改造中的难点问题、落实城市设计、城市更新、安全设施、绿地系统、水系、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安平镇蒋辛屯镇钱旺、渠口片区及周边重点规划区域1:1000地形图1985黄海高程(点云)测绘项目》合同及其它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安平镇蒋辛屯镇钱旺、渠口片区及周边重点规划区域1:1000地形图1985黄海高程(点云)测绘项目》合同及其它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安平镇蒋辛屯镇钱旺、渠口片区及周边重点规划区域1:1000地形图1985黄海高程(点云)测绘项目》合同及其它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3.34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安平镇蒋辛屯镇钱旺、渠口片区及周边重点规划区域1:1000地形图1985黄海高程(点云)测绘项目》合同及其它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安平镇蒋辛屯镇钱旺、渠口片区及周边重点规划区域1:1000地形图1985黄海高程(点云)测绘项目》合同及其它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控规年限为2020至203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控规编制基础数据需求 |

56.香河县中心城区建筑风貌设计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3310001W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中心城区建筑风貌设计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中心城区建筑风貌设计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开展该项规划编制工作，可有效指导和管理中心城区建设，高品位塑造建筑风貌特色、高水平推进城市更新，延续城市文脉，体现城市精神，展现时代风貌，彰显地域特色。使香河县知名度和投资吸引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为人民营造品质生活空间，提升人民幸福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编制规划数量 | 准确完成编制数量 | 1项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建筑风貌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评审通过率 | 完成规划成果，达到规划审批要求 | ≥80%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建筑风貌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性（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时获取相关基础资料、评审会久拖延期、方案多次变更等，任务完成时间顺延） | 按计划及时完成规划编制。 | ≥80%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建筑风貌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 | ≤4.17万元/月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建筑风貌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划成果利用率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90% | 依据《香河县中心城区建筑风貌设计》合同及其他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成果使用年限 | 规划成果使用情况 | ≥15年 | 依据规划年限为2020至2035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室满意度 | 相关科室对工作开展满意度 | ≥90% | 满足控规编制基础数据需求 |

57.香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791610001F | 项目名称 | 香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6.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6.60 | 其他资金 |  |
| 香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清晰界定我县辖区牛牧屯引河、引泃入潮、青龙湾河、龙凤减河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确权登记面积 | 测量面积数 | ≥1.54平方公里 | 成果报告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 100% | 项目使用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确权登记完 | 确权登记及时完成情况 | 100% | 成果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权属界线测量(含控制测量) | 68公里的权属界线测量(含控制测量)费用 | ≤15.10.222万元/公里 | 参照财建【2009】17号P23境界测绘费：4448.34元/千米，本项目按收费为：4448.34\*50%约等于2220元/公里计费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推动性 | 划清不同权属类型及自然资源类型的边界，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制化，推动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 ≥90% | 项目使用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产权保障的支撑作用 | 为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10年 | 项目使用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项目成果 |

58.造林核查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24001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2P00D13F100026 | 项目名称 | 造林核查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造林核查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通过项目的开展，更好对2020年度造林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查验，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我县造林目标；提高森林覆盖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验收任务完成率 | 验收实际情况占验收任务的比率 | 100% | 验收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作业合格率 | 造林验收外业、内业各项 工作的合格情况  | 100% | 验收合同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和不可抗性 | 按合同约定，如遇不可抗力可适当延迟 | ≥90% | 验收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预算控制数 | ≤0.42万元/月 | 验收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造林绿化质量 | 绿化完成质量达标率 | ≥90% | 验收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绿化环境 | 提高造林绿化率 | ≥95% | 验收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 对造林区周边群众进行调查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19.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324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419.50 | 409.50 |  |  |  |  | 10.00 |  | 409.50 |
|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小计 |  |  |  |  |  |  | 419.50 | 409.50 |  |  |  |  | 10.00 |  | 409.50 |
| 冀财资环【2021】106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20.00 | 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 A9999 | 万元 | 20 | 1.00 | 20.00 | 20.00 |  |  |  |  |  |  | 20.00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 | 258.64 | 其他服务 | C99 | 1 | 1 | 162.00 | 162.00 | 162.00 |  |  |  |  |  |  | 162.00 |
| 香河县不动产数据、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 30.90 | 其他服务 | C99 | 1 | 1 | 30.90 | 30.90 | 30.90 |  |  |  |  |  |  | 30.90 |
| 香河县高铁站周边地区城市设计资金 | 180.00 | 其他服务 | C99 | 1 | 1 | 180.00 | 180.00 | 180.00 |  |  |  |  |  |  | 180.00 |
| 香河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 16.60 | 其他服务 | C99 | 1 | 1 | 16.60 | 16.60 | 16.60 |  |  |  |  |  |  | 16.60 |
| 冀财资环【2021】75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 10.00 | 其他服务 | C99 | 1 | 1 | 10.00 | 10.00 |  |  |  |  |  | 10.00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70.5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香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70.55 |
| 1、房屋（平方米） | 4368.44 | 683.2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694.08 | 576.02 |
| 2、车辆（台、辆） | 11 | 103.9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5 | 583.3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